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(暑期班)

研究生修業準則

93年6月9日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6月14日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3月13日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修業期限為1至4年。有特殊理由得申請休學，但休學總共不得超過2學年。休學期滿不復學者，取消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三條 必修科目為語文領域創造思考教學研究(2學分)、語文教材編纂與評鑑專題研究(2學分)、兒童文學專題研究(2學分)；本碩士班選修共計26學分(其中9學分開放跨日夜間、跨所、跨校選課，惟須事先申請核准)，共計修畢32學分方可畢業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：
一、碩一為2-10學分；
二、碩二為2-10學分；
三、碩三為2-10學分；
四、碩四為2-10學分。
- 第五條 在校修課成績及學位考試等均以100分為滿分，70分為及格。
- 第六條 修畢本碩士班必選修課程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者，授予教育碩士學位。碩士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，根據本碩士班之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